

产品订货单

合同编号: SO240424048

订货公司: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供货公司: 上海港捷联科技有限公司

收货人: 李威峰

联系人: 吴镇彤

联系电话: 16625152876

联系电话:

送货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04

传真:

订货日期: 2024-04-24

手机:

根据<<民法典>>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自愿,平等互利,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:

一、订货商品型号,数量,金额: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含税价	金额	税额	总金额	备注
1	伺服驱动器	MDDLN45SE	8.	1530.	10,831.86	1,408.14	12,240.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:					壹万贰仟贰佰肆拾圆整	10,831.86	1,408.14	12,240.00

二、质量标准:

1. 产品质量标准及供方质保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, 产品自发货之日起质保一年, 需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, 应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使用, 若因为违规操作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引发的产品故障, 质保期内供方收取零部件更换费用, 质保期后供方为需方提供终身有偿维护 (产品故障及维修方案以厂家检测中心检测报告为准)

2. 验收标准: 需方收到货物应及时开箱检查确认外箱完整无损然后再签字收货, 并在供方送货单上签章确认。

三、结算方式: 款到发货

四、开票方式: 增值税发票13%

五、交货方式及费用承担: 快递至我司指定收到地点, 运费供方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: 合同双方发生一切纠纷,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如不能解决, 则依据<<民法典>>提交当地仲裁委解决。

七、保密条款: 供方需对本协议价格保密, 不得泄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个人。

八、备注: 本合同一式两份,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, 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, 传真件亦有效。

甲方(盖章):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16625152876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

账号: 764066951654

税号:

邮编:

供货公司: 上海港捷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付文科

联系人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

账号: 98280078807800004006

税号: 91310112MA7CR17L0A

邮编: 315800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2024.4.24

